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1)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與澳娛訂立總物業服務協議

I.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信德中旅分別與榮森簽訂榮森代理協議及與香港中旅簽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據此榮森及香港中旅將繼續擔任信德中旅銷售船票之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信德中旅將繼續支付佣金以獲得榮森及香港中旅提供銷售代理及業務發展服務。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信德置業與僑樂簽訂顧問協議，據此僑樂將就該物業之管理繼續向信德置業提供顧問服務，而信德置業將繼續按月向僑樂支付顧問費用以獲得僑樂提供顧問服務。

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信德中心公司及澳娛分別簽訂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信德中心公司及澳娛集團租用若干單位，及可能租用更多單位。

II. 與澳娛訂立之總物業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總物業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澳娛集團提供物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澳娛集團不時指定及本集團不時同意之物業提供銷售、租賃、項目管理、物業管理、物業清潔及其他物業相關服務。

III. 一般資料

澳娛為何博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澳娛持有Interdragon(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信德中旅71%權益之股東)之40%股權。因此，信德中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中旅為中旅之附屬公司，而中旅為信德中旅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中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隆益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鑒於僑樂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僑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信德中心公司由何博士、澳娛及新世界發展之一家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10%、45%及45%之權益。由於信德中心公司為澳娛及新世界發展兩者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中心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代理協議、顧問協議、總租賃協議及總物業服務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述各項協議進行之交易按年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盈利比

率除外) 估計超過0.1%，但低於2.5%，故訂立上述各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不須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作出適當披露，且該等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A) 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信德中旅分別與榮森及香港中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之代理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榮森與香港中旅分別獲信德中旅委任為銷售船票之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榮森及香港中旅之委任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信德中旅簽訂榮森代理協議及香港中旅代理協議，以繼續委任榮森及香港中旅作為信德中旅銷售船票之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有關代理協議之詳情如下：

(1) 榮森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信德中旅(作為委託人)；及

(ii) 榮森(作為代理人)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可另行續約，每次以三年為期，除非其中一方發出指定時限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服務範圍

榮森將繼續擔任信德中旅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但就榮森代理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及碼頭)銷售船票之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榮森為信德中旅之貨價保付代理並須自費推廣及營銷信德中旅渡輪服務。榮森將就由榮森(或指定代理)發出船票之價格(無論客戶是否已支付)對信德中旅承擔責任。

代價

信德中旅將按月向榮森支付相當於總銷售淨額2%之榮森佣金,作為榮森提供銷售代理及業務發展服務之代價。

(2) 香港中旅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信德中旅(作為委託人);及

(ii) 香港中旅(作為代理人)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可另行續約,每次以三年為期,除非其中一方發出指定時限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服務範圍

香港中旅將繼續擔任信德中旅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但就香港中旅代理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及碼頭)船票銷售之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香港中旅為信德中旅之貨價保付代理並須自費推廣及營銷信德中旅渡輪服務。香港中旅將就其發出船票之價格(無論客戶是否已支付)對信德中旅承擔責任。

代價

信德中旅將按月向香港中旅支付相當於總銷售淨額2%之香港中旅佣金,作為香港中旅提供銷售代理及業務發展服務之代價。

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信德中旅支付之榮森佣金及香港中旅佣金均分別約為38,1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1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榮森佣金及香港中旅佣金之年度上限均設定為34,000,000港元、37,50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已參考(i)過往佣金金額；(ii)經考慮根據市況及預期遊客人數、商務旅客人數及區內差旅頻密程度所預測之信德中旅渡輪服務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總銷售淨額；及(iii)佣金率。

訂立代理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運輸、消閒、地產發展及投資。

榮森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銷售船票之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之業務。

續聘榮森為船票推廣及銷售之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讓信德中旅可利用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及營銷專長以及有效利用本集團之資源。

中旅集團從事各類旅遊相關業務。續聘香港中旅為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有助於透過旅遊團大批購買船票進行推廣及分銷，並提升本集團之客運業務。代理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代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代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理協議所涉及之上市規則

澳娛為何博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澳娛持有Interdragon(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信德中旅71%權益之股東)之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信德中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中旅為中旅之附屬公司，而中旅為信德中旅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中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榮森與香港中旅根據代理協議提供代理服務為持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榮森及香港中旅佣金各自之年度上限將超過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盈利比率除外)0.1%但低於2.5%，故訂立各項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不須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於代理協議下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作出適當披露，且該等交易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B) 顧問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信德置業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管理該物業，而僑樂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一直擔任信德置業之顧問，以就該物業之管理提供意見及協助。信德置業與僑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之顧問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信德置業與僑樂簽訂顧問協議按下列主要條款繼續委任僑樂為信德置業之顧問：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信德置業(作為該物業之管理人)；及
(ii) 僑樂(作為信德置業之顧問)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止(為管理協議之屆滿日期)

服務範圍

僑樂將根據顧問協議繼續就妥善管理該物業之該等必要或必需事項(包括(其中包括)維持及改善該物業之設施及服務、收取該物業業主應付款項及招聘管理該物業之僱員)向信德置業提供意見。

代價

信德置業將按月支付相當於管理人酬金之50%之顧問費用，作為僑樂提供服務之代價。

顧問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僑樂之顧問費用分別為5,1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相當於信德置業所收取管理人酬金之50%。管理人酬金乃參考信德置業管理該物業所產生之開支而釐定。基於信德置業應收取之估計管理人酬金，經計及(i)過往之管理人酬金金額；(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止期間信德置業就管理該物業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經考慮市況)；及(iii)僑樂分佔之管理人酬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止期間有關顧問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7,0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

信德置業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僑樂為一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公司。委聘僑樂提供顧問服務讓信德置業可更有效地管理該物業。

顧問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顧問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顧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顧問協議所涉及之上市規則

僑樂為新世界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隆益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僑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僑樂根據顧問協議提供顧問服務為持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費用之年度上限將超過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盈利比率除外）0.1%但低於2.5%，故訂立顧問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不須獨立股東批准。於顧問協議下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作出適當披露，且該等交易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C) 總租賃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信德中心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總租賃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信德中心公司之間之租賃關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總租賃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澳娛集團之間之租賃關係。

本公司與信德中心公司及澳娛訂立之上述兩份總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信德中心公司及澳娛分別簽訂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及澳娛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信德中心公司租用該物業若干單位及向澳娛集團租用若干單位，並可能向信德中心公司及澳娛集團各自租用更多單位。總租賃協議有如下相同條款：

年期

總租賃協議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可每三年續期一次，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為止。

主要條款

根據總租賃協議，信德中心公司及澳娛各自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而本集團同意向信德中心公司租用該物業若干單位及向澳娛集團租用若干單位，條款如下：

- (a) 就於訂立總租賃協議日期尚未屆滿之租約而言，儘管已有總租賃協議之條款，但各訂約方就該等租約協定之所有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除現有租約外，倘信德中心公司或澳娛集團（視情況而定）在本集團要求下同意向本集團續租或出租更多單位，新租約須遵照總租賃協議之條款，並須受有關訂約方其後就各特定單位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新租約須按不超過三年（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具充分理由支持）之固定期限以書面記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信德中心公司或澳娛集團（視情況而定）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c) 信德中心公司或澳娛集團（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出租單位並不限制任何一訂約方向任何第三方出租或租用任何其他單位。

代價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總租賃協議期內向信德中心公司或澳娛集團（視情況而定）租用或續租各單位之租金及相關開支，須參考市場租金水平釐定，並考慮該等有關單位之位置、面積以及其他細節。

總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信德中心公司之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7,8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澳娛集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3,8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設定之總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1,100,000港元、11,3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

澳娛總租賃協議設定之總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0,300,000港元、10,6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

該等租金及相關開支之年度上限已參照(i)本集團與信德中心公司及澳娛集團各自訂立之現有租約；(ii)本集團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營運對信德中心公司及澳娛集團所擁有單位之估計需求(經考慮市況)；及(iii)預期租金之市場趨勢而釐定。

訂立總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一直以來租用由信德中心公司及澳娛集團擁有之若干單位。信德中心公司及澳娛集團均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信德中心公司及澳娛集團租用單位。租約條款將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租金將參照同類單位之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董事認為，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租賃協議之上市規則影響

信德中心公司由何博士、澳娛及新世界發展之一家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10%、45%及45%權益。由於信德中心公司為澳娛及新世界發展兩者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中心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告「(A)代理協議」一節所載理由，根據上市規則，澳娛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總租賃協議訂立之租約乃持續訂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信德中心公司及澳娛集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各自之年度上限

將超過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盈利比率除外)0.1%但低於2.5%，故訂立每項總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不須獨立股東批准。總租賃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作出適當披露，且該等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II. 與澳娛訂立之總物業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總物業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按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向澳娛集團提供物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澳娛集團已指定或可能不時指定及本集團不時同意之物業提供銷售、租賃、項目管理、物業管理、物業清潔及其他物業相關服務)訂下框架。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澳娛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可隨後透過雙方書面協定將協議續期，每次為期三年。

將由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

-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 提供租賃代理服務；
-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提供物業清潔；及
- 其他物業相關服務，

予澳娛集團已指定或可能不時指定並獲本集團不時同意之澳娛集團物業。

主要條款

根據總物業服務協議，本公司及澳娛同意：

- (a) 儘管總物業服務協議所載條款，現有協議(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管理協議)依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除現有協議外，倘本集團應澳娛集團要求同意續訂現有協議或訂立任何額外協議或續期協議或協議形式，其可能由向澳娛集團進一步提供物業時所接納之相關服務之報價、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額外協議」)所構成，則額外協議須以總物業服務協議條款為依據，並受隨後訂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條款及條件將由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就提供各項特定服務參考當時市場之服務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額外協議須按不超過三年(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具充分理由支持)之固定期限以書面記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需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c) 除訂約方以書面特別議定外，本集團向澳娛集團提供任何物業相關服務均須以互不排他為原則。

總物業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澳娛集團就物業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之管理及物業清潔服務)支付之代價總額分別為13,900,000港元、14,6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娛集團根據總物業服務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代價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30,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代價總額之年度上限已參考(i)過往向澳娛集團收取代價之金額；(ii)澳娛集團物業之預計銷售所得款項及銷售佣金比率；

(iii)預計年度租金及其他財政收入；(iv)預計開發、裝修及翻新費用以及項目管理費比率；(v)預計收取澳娛集團之物業管理費；及(vi)預計收取澳娛集團之物業清潔服務費；並經考慮市況及相關服務需求而釐定。

訂立總物業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地產發展、物業銷售及物業代理。澳娛主要在澳門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投資。總物業服務協議為本集團可能向澳娛集團提供物業相關服務訂下框架。該協議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有關物業相關服務之客戶群，並增加其帶來之收益。

總物業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總物業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總物業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物業服務協議所涉及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澳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理由載於本公告「(A)代理協議」一節。根據總物業服務協議由本集團向澳娛集團提供物業相關服務為持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將超過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盈利比率除外)0.1%但低於2.5%，故訂立總物業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不須獨立股東批准。總物業服務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作出適當披露，且該等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所載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榮森代理協議及香港中旅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旅」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佣金」	指	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榮森佣金及／或香港中旅佣金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顧問協議」	指	信德置業與僑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僑樂對該物業之管理提供顧問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顧問費用」	指	根據顧問協議，信德置業應付予僑樂之顧問費用，即根據管理協議信德置業應收取管理人酬金之50%
「香港中旅」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旅之附屬公司
「香港中旅代理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香港中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香港中旅作為信德中旅之共同總銷售代理銷售船票而訂立之共同總銷售代理及業務發展協議
「香港中旅佣金」	指	根據香港中旅代理協議，信德中旅應付香港中旅之佣金(協定為總銷售淨額之2%)

「指定代理」	指	應榮森之要求，本集團一家已(或將)與信德中旅訂立銷售船票代理協議之成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主席
「船票」	指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之船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rdragon」	指	Inter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而澳娛擁有40%權益
「僑樂」	指	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
「租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信德中心公司(或澳娛集團之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或澳娛總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所訂立之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將予訂立之任何其他物業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協議」	指	信德置業與該物業之業主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就信德置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管理人酬金」	指	信德置業根據管理協議應收取之管理人酬金
「總租賃協議」	指	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及澳娛總租賃協議

「總物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本集團向澳娛集團提供物業相關服務訂立之協議
「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德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STMSG」)與澳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STMSG提供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之經營及物業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
「總銷售淨額」	指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全部航線之船票銷售予客戶之收入總額減去信德中旅同意給予之任何船票折扣及優惠以及就此向任何政府或渡輪碼頭經營者支付之任何稅項、費用或徵費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之信德中心，包括名為西翼及東翼(或招商局大廈)之兩幢辦公大樓及一座購物商場及多層停車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信德中心公司」	指	信德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德中心公司就租賃該物業之單位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71%由Interdragon直接擁有，而其餘29%已發行股本則由中旅間接擁有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	指	信德中旅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渡輪服務，及於該範圍內售出船票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何博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附屬公司
「澳娛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租賃多個單位訂立之協議，其中澳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業主或許可授權人
「信德置業」	指	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碼頭」	指	澳門外港碼頭
「榮森」	指	榮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森代理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榮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榮森擔任信德中旅之共同總銷售代理銷售船票而訂立之共同總銷售代理及業務發展協議
「榮森佣金」	指	信德中旅根據榮森代理協議應付榮森之佣金(協定為總銷售淨額之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吳志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